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1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石克臺

被告 涵心晨光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鍾若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
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
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7、20、22頁），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
一審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
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公司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
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
格始歸於消滅。次按有限公司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

01 定；又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
02 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
03 113條、第79條亦規定甚明。經查，被告涵心晨光有限公司
04 （下稱涵心晨光公司）已於民國113年2月26日經新北府經司
05 字第1138012812號函准予為解散登記，其全體股東並選任鍾
06 若涵為清算人，此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等件
07 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是本件應以鍾若涵為被
08 告涵心晨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9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0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1 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涵心晨光公司於111年4月14日邀同被告鍾若
14 涵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76萬元、
15 4萬元，借款期間5年，並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
16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575%機動計算（本件適用利率
17 為 $1.595\% + 0.575\% = 2.17\%$ ），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
18 每月15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每月15日依本金按月
19 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償還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20 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約
21 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又本件被告係以法人申辦借款，
22 非屬消費性貸款之用途，故本件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
23 契約應記載事項之適用。詎被告最後一次抵充本金之還款為
24 113年2月15日，僅抵充至113年2月15日止之利息，其後未再
25 依約還款，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26 尚欠本金63萬3,340元（計算式： $60萬1,670 + 3萬1,670 = 63$
27 萬3,3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
28 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9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1 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明細表、保證書、約定書、借據、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利率表、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7、65至74、261至263頁），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法官 陳筠諤

法官 趙國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程省翰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60萬1,670元	60萬1,670元	自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續上頁)

01

					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萬1,670元	3萬1,670元	自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